

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各階職務遷調層次表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處長	12	副處長	11	專門委員	11	副組長	10	本署科長 海岸總 科長	9	分隊長 總 海岸專 員	8	科員	8	辦事員	5	書記	3	1-3
	1	組長	1	視察	1	隊長	9	副隊長 地區局 科長 本署 專員	8	地區局 專員 查緝隊 專員	7	查緝員	7		6		5	

備註：

- 一、本表各階職務之遷調應配合「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各階職務遷用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層次各職務得相互調任，惟為加強職務歷練，除分隊長職務服務屆滿二年得逕行陞任地區局科長、副隊長職務外，餘各層次新進人員，應以非主管職務或職務列等較低職務任用滿一年後，方得辦理調任為原則。
- 三、曾任本署專員之分隊長，不受前開備註二之限制。
- 四、本表各階職務，以文職或警職人員任用時，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